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3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人民西路89-4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99574；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14415210001486；

法定代表人：黄智通。

违法事实：

我局接“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8】583号〕后，对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没有发现存在无生产日期及营养成分表的牛肉脯。经调查，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从丰顺县泰诚烟酒行购进3包牛肉脯，每包58元，销售价78元，购进金额人民币174元，销售金额人民币234元，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在购进该批牛肉时索取了购进单据(送货单)，查验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但没有查验食品“牛肉脯”的合格证明文件。我局于2018年4月13日已回复海丰县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投诉举报人提供详实证据，但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的行为属没有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证据材料：

1、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NO: 673541)；2、现场检查笔录；3、黄智通、黄国童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黄国童询问调查笔录；4、丰顺县泰诚烟酒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电话记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海城华良牛肉脯店没有没有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按以下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4日